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项目地点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 88 号
建设单位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结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一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105）号

建设单位：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国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金玉

填表人：马文秀

建设单位：安徽齐胜保温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585123868

传真：

邮编：237000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 88 号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 1#、3#、5#和 7#厂房，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m²，生产劳动人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018 年 3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8 年 4 月 24 日，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以《关于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8]35 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8 万元，占环评总投资的 3.5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8 月 20 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8 月 2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配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3~9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6~1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4~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8 万元	比例	3.51%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5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6、《关于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8]35 号），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24 日；</p> <p>7、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p>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燃气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气锅炉排放限值（mg/m³）</td> <td>20</td> <td>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mg/m ³ ）	20	50	2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mg/m ³ ）	20	50	200																											
<p>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指标：颗粒物：0.52t/a；NO _x ：0.159t/a；VOCs：0.140t/a。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本项目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1#、3#、5#、7#厂房，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汉王路 8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5) 总平面布置：该建设项目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 1#、3#、5#、7#厂房作为生产使用，自北向南分别为 1#、3#、5#、7#厂房，其中投料、搅拌、发泡过程位于 1#车间，3#车间为养护车间，切割和包装过程位于 5#车间，破碎过程位于 7#车间。详细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 建设投资：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8 万元，占环评总投资的 3.5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

(7)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本项目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5 万吨配套产品主要为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施工、安装过程所使用的粘合剂，由项目单位直接代购，由生产厂家直接发货到施工工地。

(8) 验收范围：针对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9)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新建项目员工 25 人，实际生产中员工有 25 人。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d，实行一班编制，每班 8h，共 2400h。

(11) 设计施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汉王路 88 号，该项目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使用，总占地面积约 80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 1#、3#、5# 厂房，其中 1# 厂房布设有发泡机、泡沫颗粒网箱、搅拌平台等设备，3# 厂房为成品养护区，5# 厂房为成品切割及包装区，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年产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经调查本项目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 1#、3#、5#、7# 厂房，其中 1# 厂房内布设有自动投料机、储罐呼吸、发泡机、泡沫颗粒网箱、搅拌平台等设备，3# 厂房为成品养护区，5# 厂房为成品切割及包装区，破碎工序位于 7# 厂房，可实现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能力。
	5 万吨配套产品	主要为本项目生产的成品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在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粘合剂，由本项目单位直接外购，由生产厂家直接发货到施工工地，本项目厂区不涉及该粘合剂的生产及储存。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在 1# 和 3# 厂房过道之间设有锅炉房一间，锅炉设计能力为 2t/h，燃烧介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发泡采用直接加热。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 5# 厂房二层部分，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用于项目日常办公使用。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养护区	位于本项目 3# 车间以及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 7# 厂房内，主要用于本项目 1# 车间压制成型后的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的养护，采用自然养护。	经调查本项目 3# 厂房用于防火保温板产品养护，破碎工序位于 7# 厂房。
	切割、包装区	位于 5# 厂房一层部分，厂房内设有切割机、包装机等设备，用于本项目养护后的保温板的切割及包装。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本项目 1# 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存放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存放。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位于 3# 厂房内，用于存放经切割包装后的成品。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压缩天然气储罐区	位于 2 栋厂房西南侧，设置的 8 个 50kg 的压缩液化气储罐，储罐满足相关防火、防爆要求。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并通过内部配电房变电设备进行变电供给，年用电量 12000kw·h。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785m ³ 。	经调查由市政供水，年用水 2400m ³ 。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出；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不外排，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消防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等，年废水处理量 300 m ³ 。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年废水排放量为 480m ³ 。
	废气治理	匀质聚苯乙烯颗粒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发泡机上预留的蒸汽排放口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破碎工序对产生的粉尘点通过风管进行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房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硅、质矿物钙投料口通过密封，并设置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硅、质矿物储罐呼吸气经布袋除尘后接入投料口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调查本项目匀质聚苯乙烯颗粒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使用打磨工序，因此不产生打磨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在封闭的房间，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标准厂房屏蔽，沿四周外墙窗户全部封闭并采用双层隔音材料，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消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固废治理	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收集后资源外卖，废憎水剂盛放桶经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本项目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憎水剂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统一交由安徽璟豪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消防应急制度，车间内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设立严禁烟火的警告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经调查本项目已做风险防范措施，并已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41502-2018-0032-L。
--	------	---	---

2.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新建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新建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发泡机	台	1	1
2	搅拌机	台	1	1
3	压力机	台	1	1
4	打包机	台	1	1
5	切割机	台	4	4
6	锅炉	台	1	1
7	破碎机	台	1	1
8	空压机	台	1	1
9	脉冲袋式除尘器	套	2	4

2.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可发性匀质聚苯乙烯	t/a	5000	5000
2	硅、质矿物钙	t/a	10000	10000
3	憎水剂	t/a	500	500
4	自来水	t/a	1175	2400
5	脱模剂	t/a	2.5	2.5
6	液化天然气	m ³ /a	48523	48523
7	电	KW·h/a	12000	12000

2.5、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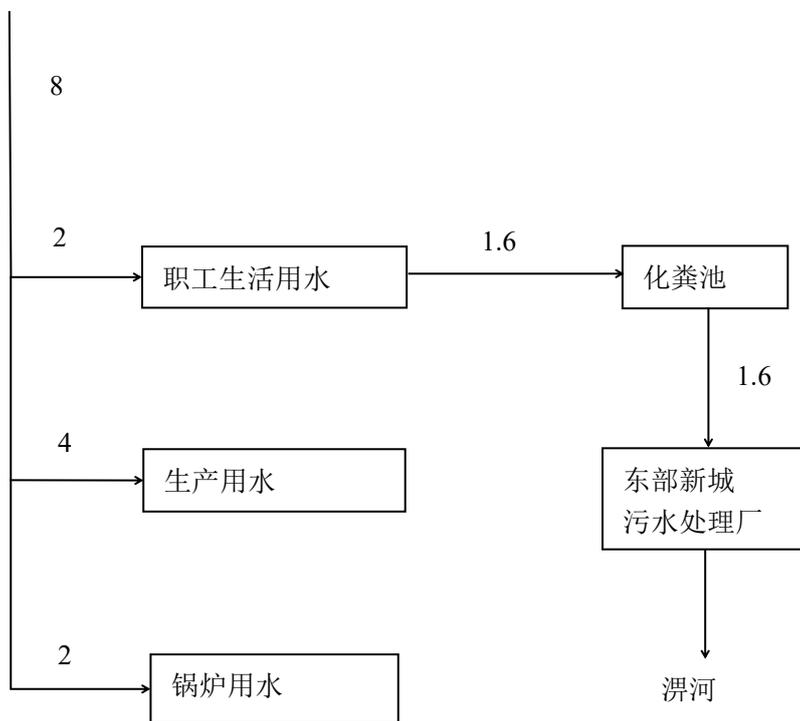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6、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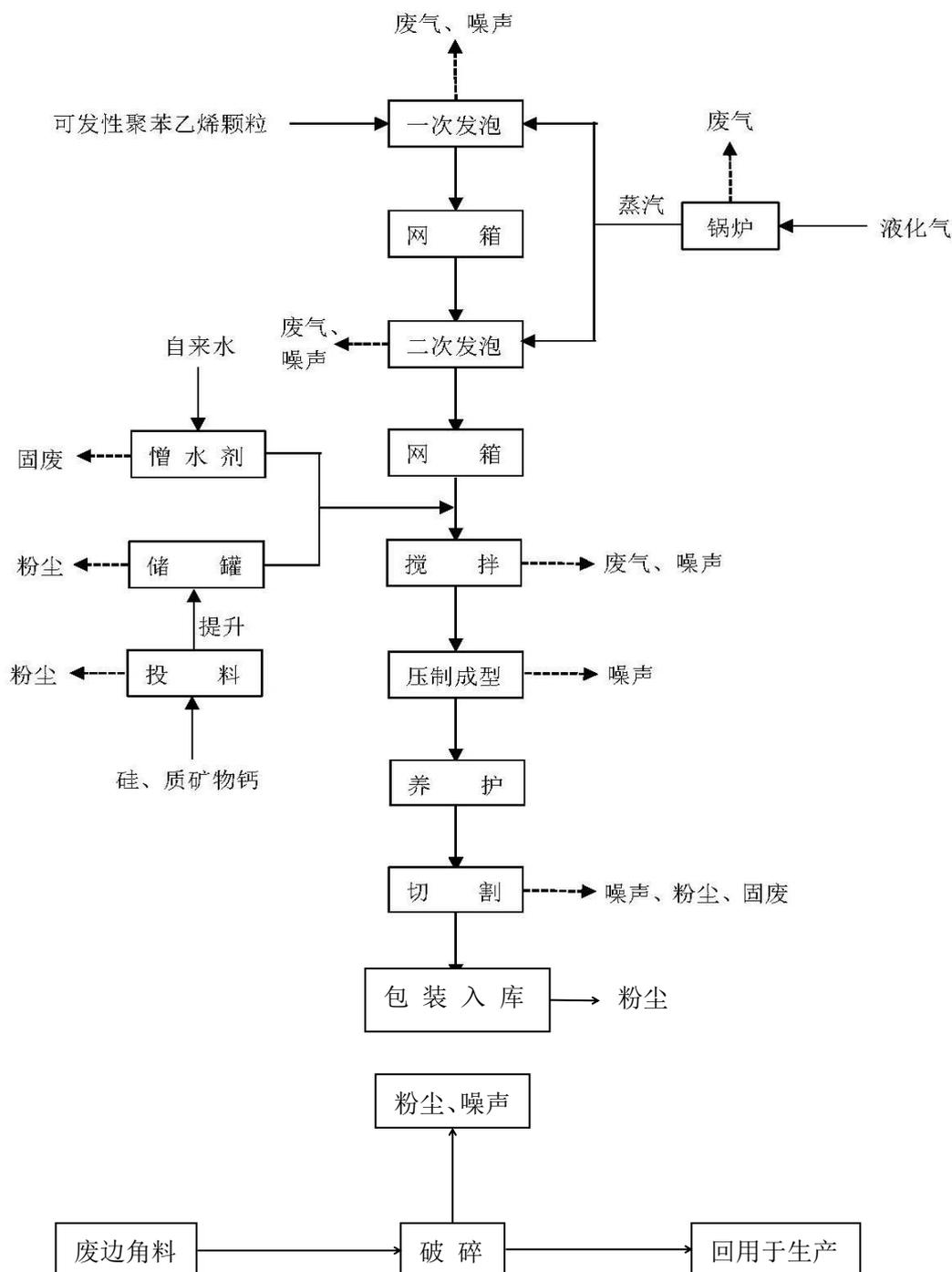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发泡：发泡通过往发泡机器里面投入 EPS 原生颗粒，依靠蒸汽加热膨胀原料，把原料发泡成要求倍率的工序，原生颗粒成软化状态，加热过程中匀质聚苯乙烯颗粒

分子结构中自由空间内的发泡剂戊烷蒸发成气体，从而在珠粒中形成无数泡孔核，随气体量的增加和膨胀，珠粒中泡孔体积增大，珠段密度下降，在发泡过程中会逸出大量水蒸汽和少量的戊烷废气。经第一次发泡后的 EPS 颗粒输送至本项目设置的网箱中，根据需要再返回到发泡机中进行二次发泡，发泡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戊烷废气机发泡机噪声以及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噪声。

EPS 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粒子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EPS 粒子内含有发泡剂（戊烷），当把粒子投入预发机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

② 搅拌成型：通过管道将发泡后匀质聚苯乙烯颗粒输送至搅拌机，同时计量加入憎水剂、添加剂等配料进行搅拌自然凝结成型。

③ 养护：成型后的板材含水率较高，经模具脱模后送至车间进行养护，养护时间约为 24~48h，温度在 20~40℃自然晾干，本项目养护工段主要是为了蒸发保温板中的水分，养护工段无化学反应及聚合反应过程，因此，养护工段无有机废气产生。

④ 切割：将养护后的板材送至切割车间，通过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即可包装入库。

⑤ 破碎：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2.7、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切割、打磨、破碎过程均位于 5#厂房，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打磨工序，无打磨粉尘产生，破碎工序位于 7#车间，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位于 5#厂房，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成品养护均放置于 3#车间，7#车间闲置，因此破碎工序变动至 7#车间。
2	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由于人工投料粉尘量大，因此投料过程改为自动投料，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室内直接排放，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室内直接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小。

3	环评中包装过程未分析产生的污染物	实际上,本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	------------------	---	---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变动情况未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切割粉尘、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位于密闭房间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经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噪声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1	发泡机	75	减振、隔声
2	搅拌机	80	减振、隔声
3	风机	90	减振、隔声
4	切割机	85	减振、隔声
5	空压机	80	减振、隔声
6	破碎机	90	减振、隔声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憎水剂桶，其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憎水剂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按危废暂存。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废憎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安徽璟豪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5、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57%。详细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华叶世家厂区已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0.5	
2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2.5	2.5
		发泡废气	发泡机上预留排气管道，废气经排气管道于15m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1.2	1.2
		投料粉尘	投料工段封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6.0	7.0
		搅拌粉尘	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布袋，经布袋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1.0
		储罐呼吸气	储罐顶部出气口设置布袋，经布袋除尘后于投料工段一并经15m排气筒排放	1.0	1.0
		切割、打磨、粉碎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	8.0	9.5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90%以上	0.3	0(未建食堂)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0.5	0.5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规范化一般固废储存场所，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8	0.8	
5	风险控制	健全消防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1.0	
合计			22.8	25	

3.6、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1 座、规范化总排口	总排口	池体满足防渗、防雨要求；排污口建设规范，项目废水近期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因此未建隔油池。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COD、SS、BOD ₅ 监测浓度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大气治理	锅炉废气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口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发泡废气 发泡机上预留排气管道，废气经排气管道于 15m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排气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经调查本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
	投料粉尘 投料口密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口		

搅拌 粉尘	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布袋, 经布袋除尘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口		筒排放; 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过程位于封闭车间, 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存在打磨工序, 因此不产生打磨粉尘。验收监测期间, 切割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1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为 4.36×10 ⁻² kg/h; 包装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10 ⁻² kg/h; 搅拌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5×10 ⁻² kg/h; 破碎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1×10 ⁻² kg/h; 切割工序的处理效率为 80.2%, 破碎工序的处理效率为 98.7%,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要求。发泡工序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g/m ³ ,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由于发泡工序废气无风机, 为自然排放, 无法监测流量, 因此未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
储罐 呼吸 气	储罐顶部出气口设置布袋, 经布袋除尘后于投料工序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口		
切割 打 磨、 破碎 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 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口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专用 排烟管道	/	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管 道的建设，油烟净化设 施的处理效率达 90%， 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小 型规模限值要求	经调查未建设食堂。
固 废 治 理	生活 垃圾	垃圾收集点、 垃圾桶等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无二次污染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统一 收集后，集中外售；废憎 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统一交由安徽璟豪 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 收利用。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集中收集后资源外卖或 回用于生产	
	废憎 水剂 包装 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供货 商回收，签订回收协议	
噪 声 治 理	设备 噪声 等	消声、密闭隔声、基 础减震及设备保养 等	边界外 1 米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通过采取基 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 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环 境 风 险	/	设置消防及火灾报 警系统等，加强管理	/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 完善风险应急预案	经调查本项目已做风险防 范措施，并已做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41502-2018-0032-L。

3.7、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雨污要分流；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 厂前，生活污水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的一级标准；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后，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 厂。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因此未建隔油池。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COD、SS、 BOD ₅ 监测浓度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要求。
2	搅拌、投料、储罐呼吸、切割、打磨、破 碎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除尘后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 求；天然气锅炉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和排	经调查本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 尘通过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 放；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自带的 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搅拌过程产生 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

	<p>气筒高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发泡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必须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厂房、5#厂房外 100 米。</p>	<p>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位于封闭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存在打磨工序，因此不产生打磨粉尘；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6 × 10⁻²kg/h；包装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 × 10⁻²kg/h；搅拌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45 × 10⁻²kg/h；破碎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41 × 10⁻²kg/h；切割工序的处理效率为 80.2%，破碎工序的处理效率为 98.7%，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要求。发泡工序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由于发泡工序废气无风机，为自然排放，无法监测流量，因此未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厂界外 100m 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3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0.52 吨/年，不得超过总量指标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33t/a，满足批复中的总量要求。</p>
4	<p>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经调查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p>
5	<p>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废憎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安徽璟豪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经调查本项目已做风险防范措施，并已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41502-2018-0032-L。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项目概况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选址位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区汉王路 88 号，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 1#、3#、5# 厂房，项目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31.750156°N，116.620311°E。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东侧为六安涂润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闲置空地；西侧为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厂区围墙；北侧为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侧为安徽三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安徽年年红门业有限公司、六安市金安区明三气站以及六安市光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紧邻合武铁路；厂区西侧为精工锻造有限公司、鹏宇机械以及炎夏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紧邻汉王路。项目系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 1#、3#、5# 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8000 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5200m²，自北向南分别为 1#、3#、5# 厂房，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布设有 1# 厂房内，项目主要外购聚苯乙烯颗粒等原辅材料，从事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的生产，可实现年产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 5 万吨配套产品主要为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施工、安装过程所使用的粘合剂，由项目单位直接代购，由生产厂家直接发货到施工工地，本项目厂区内无粘合剂的生产 and 储存）。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泡沫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中限制类第十二项轻工类第 4 条“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淘汰类第十二项轻工类第 16 条“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生产线”，本项目购进的原料颗粒中本身含有发泡剂，生产过程中不另外添加发泡剂，且发泡剂成分为戊烷，产品为 EPS 泡沫制品，采用蒸汽发泡法，不含高温混炼、加热挤塑工序。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取得了六安示范园经贸局备案证号[2017]63 号文件备案许可。

4.1.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

① 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区汉王路 88 号，根据本项目承租方提供的“华叶家具规划设计条件”，可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规划（2010-2030）》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范围，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及城市规划要求。

② 产业规划相符性

六安集中示范园区位于三十铺镇境内，总规划控制面积 113 平方公里。园区坚持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小块起步、滚动发展，拟定起步区以 312 国道为主轴，向北纵深 1 公里，南至合武铁路，中期规划面积 39 平方公里，近期即起步区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按照建立一个以工业为主的新区要求，集中示范园区重点突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景观休闲区，打造成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的重要承接基地。本项目属于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可归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示范园区总体产业规划。

(2) 选址可行性

①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区汉王路 88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厂房东侧为六安涂润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闲置空地；西侧为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厂区围墙；北侧为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侧为安徽三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安徽年年红门业有限公司、六安市金安区明三气站以及六安市光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紧邻合武铁路；厂区西侧为精工锻造有限公司、鹏宇机械以及炎夏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紧邻汉王路。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外环境制约因素小，与周边环境是比较

相容的。

② 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内园内，项目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③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周边环境对项目造成影响也较小。所以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1.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纳污地表水为淠河新安渡口断面，其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本底值良好，该区域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4.1.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所产生的废水可达标排放、固废可无害化处置、大气污染程度较小、施工噪声也将得到有效控制，上述污染基本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经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流入淠河。建设项目运营后，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发泡及压制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打磨粉尘、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储罐呼吸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一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对发泡过程加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48523 立方米，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66.14 万 m^3 ， SO_2 产生量 0.019kg/a， NO_x 产生量 90.79kg/a，烟尘产生量为 7.76kg/a，锅炉烟气通过 8m 高 3#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烟尘、 SO_2 、 NO_x 浓度分别为 11.73 mg/m^3 、0.029 mg/m^3 、137.27 mg/m^3 ，本项目锅炉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因此，本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搅拌工序主要为辅料硅、质矿物钙在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本项目在搅拌机上方出气口设有布袋对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除尘，经布袋除尘后的粉尘经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一般布袋的除尘效率为 98%，则经布袋除尘后搅拌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t/a，项目每天搅拌时间按 5h 计，搅拌过程风量按 2000 m^3/h 计，则搅拌过程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67kg/h、3.35 mg/m^3 。搅拌工序粉尘的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3.5kg/h、120 mg/m^3 ），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辅料硅、质矿物钙采用吨袋装，生产时用铲车将辅料硅、质矿物钙运输至投料口，再利用提升机将物料输送至储罐中，由于辅料硅、质矿物钙属于粉末状颗粒，因此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t/a，项目单位拟将投料工段进行密封，并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5%计，除尘效率按 98%计，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95t，经收集处理后的粉尘经新建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1kg/h、4.2 mg/m^3 。投料工序粉尘的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3.5kg/h、120 mg/m^3 ），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硅、质矿物钙经投料口投料后经提升机提升后进入储罐储藏。提升机向储罐送料时储罐呼吸口会产生粉尘，硅、质矿物钙储存过程中储罐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储罐顶部设有排气口并配有布袋，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顶部管道一并接入

投料工段 1#排气筒一并排放，布袋除尘效率按 98%计，则经布袋除尘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3kg/h、6.6mg/m³。储罐呼吸粉尘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3.5kg/h、120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切割打磨以及破碎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45t/a，建设单位拟在切割打磨、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44t/a，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83kg/h，18.3mg/m³，粉尘的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3.5kg/h、120mg/m³）。因此，项目切割打磨、破碎粉尘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理后的粉尘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在发泡工序需要蒸汽对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进行加热，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发泡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2t/a，本项目发泡机上设有蒸汽排放口，每次发泡结束后需对发泡机排放蒸汽减压，发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80%与蒸汽一并经 15m 高管道有组织排放，经过排气管道排放后本项目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6.5 mg/m³，因此，本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分为燃料燃烧废气及餐饮油烟废气。项目餐饮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建设后食堂在煮食及炒、烧、烤炉等产生热力及油烟的地方设置餐饮油烟净化装置，优质的油烟净化装置效率可达90%以上，排出的油烟含量小于2mg/m³，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7.875kg/a，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0.4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烟道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落地浓度预测值分别为0.03248mg/m³、0.0039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指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粉尘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加上项目所在区域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以及空气动力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项目区采取安装减震减噪及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的影响，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其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憎水剂废桶。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生量为 3.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本项目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分别为 486t/a、44.591t/a，可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8t/a，集中收集后，资源外卖；本项目产生的废憎水剂的溶剂桶量约为 2.5t/a，由本项目供货单位回收再利用。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⑤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⑥ 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原材料利用率高，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注重节能降耗，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环境管理制度到位，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1.6、综合结论: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金环管[2018]35 号文《关于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六安市金安区政府网站公示,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有异议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 88 号,场地系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 1#、3#、5#以及拟建 7#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800m²,房建筑面积约 5200m²,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布设在 1#厂房内,内设有发泡机、泡沫颗粒网箱、搅拌平台等设备,3#厂房、7#厂房为成品养护区,5#厂房为成品切割及包装区。项目主要外购聚苯乙烯颗粒等原辅材料,从事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10 万立方米和 5 万吨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该项目已经六安集中示范园区经贸局备案同意(六集经发[2017]6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运营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区雨污要分流;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极标准。

2、搅拌、投料、储罐呼吸、切割、打磨、破碎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和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发泡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必须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厂房、5#厂房外 100 米。

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0.52 吨/年，不得超过总量指标排放。

4、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三、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四、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的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1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样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测定使用仪器为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期间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监测仪器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A129	3012H	YX918004528-001	通电源线，打开电源开关，工作指示灯亮，检查显示器、键盘、抽气泵等		正常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5.2.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8	40	/	/
密码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质控样数 (个)	/	2	/	2	/	4	4	100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A151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9 月 3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9 月 3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9 月 4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9 月 4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搅拌过程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破碎过程排气筒进、出口， 共 2 个监测点		
		包装过程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监测点		
		切割过程排气筒进、出口， 共 2 个监测点		
2		发泡过程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燃气锅炉出口，共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SO ₂ 、 氮氧化物	
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由于搅拌过程和包装过程的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监测进口。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共 1 个监测点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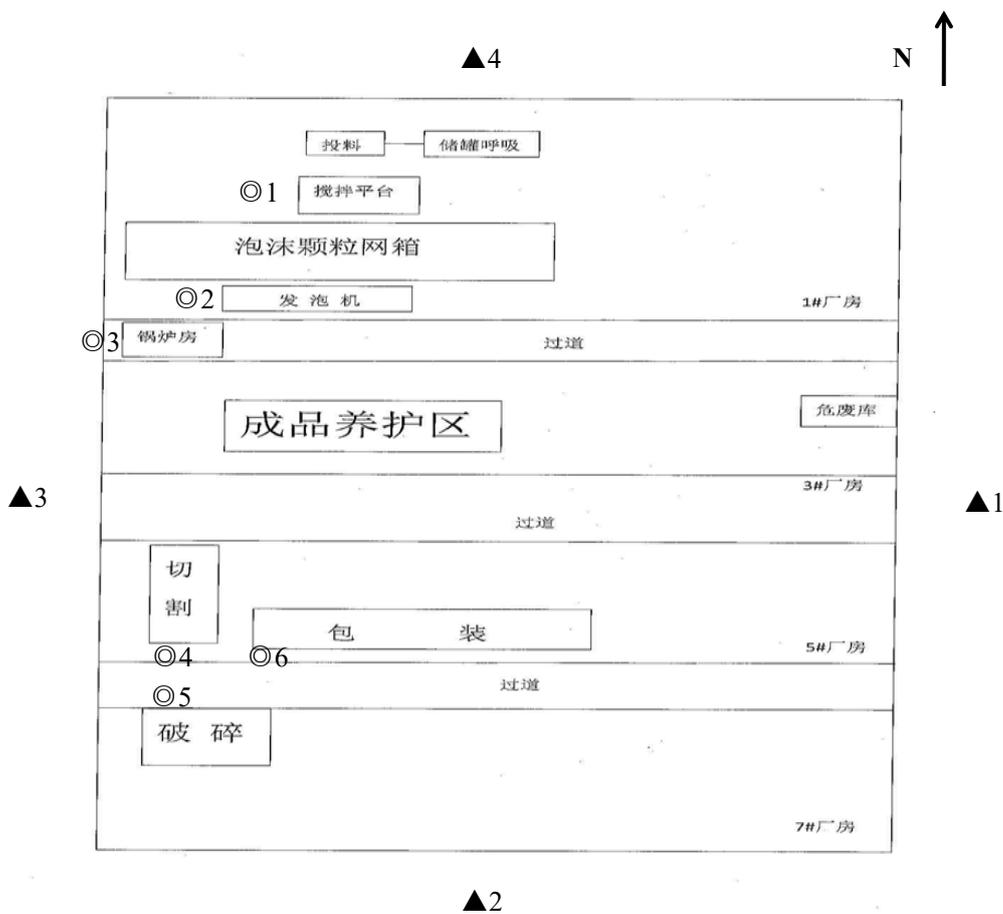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3 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86m³/d、生产负荷为 85.8%；2018 年 9 月 4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74m³/d、生产负荷为 82.2%；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78m³/d、生产负荷为 83.4%；2018 年 11 月 27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84m³/d、生产负荷为 85.2%；2018 年 11 月 28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80m³/d、生产负荷为 84.0%；2019 年 1 月 14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76m³/d、生产负荷为 82.8%；2019 年 1 月 15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79m³/d、生产负荷为 83.7%；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日期	9 月 3 日	9 月 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年工作 300d，环评设计能力为 333.33m ³ /d）	
实际产量（m ³ /d）	286	274
生产负荷	85.8%	82.2%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日期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年工作 300d，环评设计能力为 333.33m ³ /d）		
实际产量（m ³ /d）	278	284	280
生产负荷	83.4%	85.2%	84.0%

表 7-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年工作 300d, 环评设计能力为 333.33m ³ /d)	
实际产量 (m ³ /d)	276	279
生产负荷	82.8%	83.7%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污水总排口	2018.09.03	第一次	7.06	16	104	29.5	26.8
		第二次	7.11	18	112	31.5	32.1
		第三次	7.07	43	123	34.5	28.7
		第四次	7.14	36	142	37.5	27.5
		日均值	7.06~7.14	28	120	33.2	28.8
	2018.09.04	第一次	7.11	21	116	32.5	29.2
		第二次	7.09	19	108	30.0	31.7
		第三次	6.97	23	120	33.5	33.2
		第四次	7.04	27	115	31.5	28.3
		日均值	6.97~7.11	22	115	31.9	30.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7.3、废气监测结果

7.3.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 09.03	第一次	0.80	0.79	1.01	0.91
		第二次	0.74	0.87	0.93	1.09
		第三次	0.80	0.83	1.01	0.81
		第四次	0.74	0.85	0.83	0.84
		最大值	0.80	0.87	1.01	1.09
	2018. 09.04	第一次	0.75	1.22	1.49	1.13
		第二次	0.68	1.15	1.14	1.16
		第三次	0.91	0.84	1.23	1.37
		第四次	0.86	0.98	1.14	1.15
		最大值	0.91	1.22	1.49	1.37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9.0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9.04			

表 7-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9.03	第一次	26	100.6	1.7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32	100.2	2.1		
	第三次	31	100.3	1.9		
	第四次	30	100.4	2.3		
2018.09.04	第一次	27	100.5	1.9	北	多云
	第二次	30	100.3	2.3		
	第三次	31	100.2	2.0		
	第四次	28	100.4	1.9		

监测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4 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5，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6。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O_{G_2} ~ O_{G_4} 监测点周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7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3)	2018. 11.27	第一次	0.167	0.259	0.296	0.241
		第二次	0.204	0.222	0.222	0.278
		第三次	0.148	0.222	0.204	0.315
		第四次	0.185	0.241	0.222	0.222
		最大值	0.204	0.259	0.296	0.315
	2018. 11.28	第一次	0.185	0.296	0.259	0.222
		第二次	0.148	0.241	0.278	0.296
		第三次	0.167	0.259	0.278	0.296
		第四次	0.167	0.241	0.259	0.278
		最大值	0.185	0.296	0.278	0.296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11.2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11.28			

表 7-8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颗粒物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11.27	第一次	9	102.5	2.1	东南	晴
	第二次	15	102.2	2.3		
	第三次	19	101.6	2.4		
	第四次	19	101.6	2.3		
2018.11.28	第一次	6	102.5	1.8	东北	晴
	第二次	16	101.9	2.1		
	第三次	19	101.7	2.0		
	第四次	18	101.7	2.3		

监测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28 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7,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8。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G₂~○G₄ 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5mg/m³,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3.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口径 (m)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标干 流量 (Nm ³ /h)	含氧 量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二氧化 硫实测 浓度 (mg/m ³)	二氧化 硫排放 浓度 (mg/m ³)	氮氧化 物实测 浓度 (mg/m ³)	氮氧化 物排放 浓度 (mg/m ³)
燃气 锅炉 出口	Φ0.30	8	2018. 09.03	第一次	79.5	3.7	7.6	663	11.7	5.86	11.0	23	43	72	135
				第二次	74.6	4.0		732	11.7	10.3	19.4	21	40	83	156
				第三次	68.9	4.4		824	11.7	8.87	16.7	25	47	96	181
			2018. 09.04	第一次	66.3	4.5	7.5	850	11.7	10.1	19.0	19	36	99	186
				第二次	68.8	4.8		897	11.7	9.49	17.9	22	41	77	145
				第三次	59.7	5.1		963	11.7	9.85	18.5	18	34	89	167
标准限值	8	—						—	—	20	—	50	—	200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 3.5%折算而得。

监测结果评价：

燃气锅炉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4 日。燃气锅炉监测结果见表 7-9。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86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切割过程 排气筒 进口	/	Φ0.4	2018.11.26	第一次	2.7	17.5	16.2	6599	25.8	0.170
				第二次		17.4	17.9	7307	23.9	0.175
				第三次		17.3	16.1	6570	26.8	0.176
			2018.11.27	第一次	2.3	17.1	17.7	7237	35.2	0.255
				第二次		16.9	17.5	7166	29.2	0.209
				第三次		16.9	18.2	7457	36.8	0.274
切割过程 排气筒 出口	15	Φ0.3	2018.11.26	第一次	2.1	18.5	26.2	6100	< 20	<0.122
				第二次		18.3	25.6	5967	< 20	<0.119
				第三次		18.4	26.2	6110	< 20	<0.122
			2018.11.27	第一次	2.0	18.1	26.4	6161	< 20	<0.123
				第二次		18.0	26.3	6144	< 20	<0.123
				第三次		18.0	26.2	6121	< 20	<0.122
包装过程 排气筒出 口	15	Φ0.25	2018.11.26	第一次	2.0	16.3	12.1	1964	< 20	<0.039
				第二次		16.1	12.2	1981	< 20	<0.039
				第三次		16.1	12.0	1954	< 20	<0.039
			2018.11.27	第一次	2.1	16.2	11.9	1944	< 20	<0.039
				第二次		16.1	12.1	1966	< 20	<0.039
				第三次		16.1	11.8	1927	< 20	<0.039
搅拌过程 排气筒出 口	15	Φ0.3	2018.11.26	第一次	2.0	18.3	15.7	3832	< 20	<0.077
				第二次		18.3	16.0	3832	< 20	<0.077
				第三次		18.3	15.7	3771	< 20	<0.075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11.27	第一次	1.9	18.2	15.8	3796	< 20	<0.076
		第二次		18.2		15.8	3793	< 20	<0.076	
		第三次		18.2		15.7	3766	< 20	<0.075	
破碎过程 排气筒 进口	/	Φ0.4	2018.11.27	第一次	1.7	17	20.9	8869	946	8.39
				第二次		17	21.7	9231	851	7.86
				第三次		17	21.0	8897	381	3.39
			2018.11.28	第一次	1.7	17	20.8	8820	169	1.49
				第二次		17	20.7	8788	128	1.12
				第三次		17	20.4	8656	96.1	0.832
破碎过程 排气筒 出口	15	Φ0.3	2018.11.27	第一次	2.0	18	30.0	7194	< 20	<0.144
				第二次		18	29.1	6977	< 20	<0.039
				第三次		18	29.0	6947	< 20	<0.140
			2018.11.28	第一次	2.0	18	29.3	7031	< 20	<0.141
				第二次		18	29.1	6984	< 20	<0.139
				第三次		18	29.6	7101	< 20	<0.142
标准限值	15	—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	搅拌、包装工序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监测进口。									

监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28 日。监测结果见表 7-10。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切割、搅拌、包装以及破碎工序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1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含湿量 (%)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切割过程 排气筒进口	/	Φ0.4	2019.01.14	第一次	2.7	17.5	16.2	6599	25.8	1.70×10 ⁻¹
				第二次		17.4	17.9	7307	23.9	1.75×10 ⁻¹
				第三次		17.3	16.1	6570	26.8	1.76×10 ⁻¹
			2019.01.15	第一次	2.3	17.1	17.7	7237	35.2	2.55×10 ⁻¹
				第二次		16.9	17.5	7166	29.2	2.09×10 ⁻¹
				第三次		16.9	18.2	7457	36.8	2.74×10 ⁻¹
切割过程 排气筒出口	15	Φ0.3	2019.01.14	第一次	2.1	18.5	26.2	6100	6.4	3.90×10 ⁻²
				第二次		18.3	25.6	5967	7.0	4.18×10 ⁻²
				第三次		18.4	26.2	6110	6.7	4.09×10 ⁻²
			2019.01.15	第一次	2.0	18.1	26.4	6161	6.8	4.19×10 ⁻²
				第二次		18.0	26.3	6144	7.1	4.36×10 ⁻²
				第三次		18.0	26.2	6121	6.9	4.22×10 ⁻²
包装过程 排气筒出口	15	Φ0.25	2019.01.14	第一次	2.0	16.3	12.1	1964	6.4	1.26×10 ⁻²
				第二次		16.1	12.2	1981	6.8	1.35×10 ⁻²
				第三次		16.1	12.0	1954	7.1	1.39×10 ⁻²
			2019.01.15	第一次	2.1	16.2	11.9	1944	6.9	1.34×10 ⁻²
				第二次		16.1	12.1	1966	6.6	1.30×10 ⁻²
				第三次		16.1	11.8	1927	7.2	1.39×10 ⁻²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搅拌过程 排气筒出口	15	Φ0.3	2019.01.14	第一次	2.0	18.3	15.7	3832	8.1	3.10×10^{-2}
				第二次		18.3	16.0	3832	8.9	3.41×10^{-2}
				第三次		18.3	15.7	3771	8.3	3.13×10^{-2}
			2019.01.15	第一次	1.9	18.2	15.8	3796	9.1	3.45×10^{-2}
				第二次		18.2	15.8	3793	8.0	3.03×10^{-2}
				第三次		18.2	15.7	3766	8.8	3.31×10^{-2}
破碎过程 排气筒进口	/	Φ0.4	2019.01.14	第一次	1.7	17	20.9	8869	946	8.39
				第二次		17	21.7	9231	851	7.86
				第三次		17	21.0	8897	381	3.39
			2019.01.15	第一次	1.7	17	20.8	8820	169	1.49
				第二次		17	20.7	8788	128	1.12
				第三次		17	20.4	8656	96.1	0.832
破碎过程 排气筒出口	15	Φ0.3	2019.01.14	第一次	2.0	18	30.0	7194	6.7	4.82×10^{-2}
				第二次		18	29.1	6977	6.9	4.81×10^{-2}
				第三次		18	29.0	6947	7.3	5.07×10^{-2}
			2019.01.15	第一次	2.0	18	29.3	7031	7.7	5.41×10^{-2}
				第二次		18	29.1	6984	6.8	4.75×10^{-2}
				第三次		18	29.6	7101	7.5	5.33×10^{-2}
标准限值	15	——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切割工序 处理效率	——							——	80.2%	
破碎工序 处理效率	——							——	98.7%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由于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 因此 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进行了复测, 具体结果见表 7-1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切割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4.36×10⁻²kg/h; 包装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10⁻²kg/h; 搅拌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5×10⁻²kg/h; 破碎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1×10⁻²kg/h; 切割工序的处理效率为 80.2%, 破碎工序的处理效率为 98.7%。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要求。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发泡过程排气筒出口	15	2019.01.14	第一次	1.95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36
		2019.01.15	第一次	2.12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05
标准限值	15	——		12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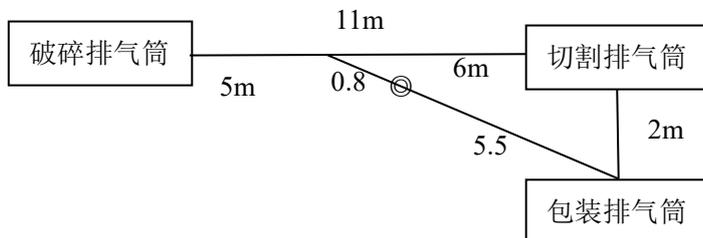
备注: 由于发泡工序废气排放无风机, 为自然排放, 无法监测流量, 因此无法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发泡工序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g/m³,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7.3.3、等效排气筒核算

由于本项目破碎工序、切割工序、包装工序的排气筒两两之间的距离小于其排气筒高度之和，需对其进行等效，排气筒相对位置见下图 7-1。



注：⊗为等效排气筒

图 7-1 排气筒相对位置图

本项目近距离三个排气筒的等效结果见下表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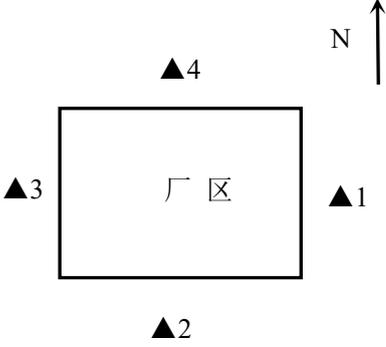
表 7-13 等效排气筒结果

项目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相对位置
结果	15	0.105	等效排气筒的相对位置具体见图 7-1。等效排气筒的实际位置位于 5#厂房和 7#厂房之间。
标准限值	15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9.03	厂界噪声	54.5	56.1
	2018.09.04		55.8	54.5
▲2 南厂界	2018.09.03		56.7	55.8
	2018.09.04		56.2	54.8
▲3 西厂界	2018.09.03		57.4	54.5
	2018.09.04		56.7	55.4
▲4 北厂界	2018.09.03		58.1	57.4
	2018.09.04		58.0	57.8

标准限值	—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18.09.03 天气：晴，东南风， 风速：1.0-2.0m/s； 检测日期：2018.09.04 天气：晴，北风， 风速：1.5-2.3m/s。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4 日，监测结果见表 7-1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7.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燃气锅炉年运行 1800h，年排水量为 480t，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搅拌、切割、包装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按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 计算，可得出 NO_x 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由于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无风机，为自然排放，无法监测流量，因此本次不予评价 VOCs 的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控制指标	NO _x	颗粒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0.128	0.33
总量控制指标 (t/a)	0.159	0.5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8 年 8 月 2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3 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86m³/d、生产负荷为 85.8%；2018 年 9 月 4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74m³/d、生产负荷为 82.2%；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78m³/d、生产负荷为 83.4%；2018 年 11 月 27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84m³/d、生产负荷为 85.2%；2018 年 11 月 28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80m³/d、生产负荷为 84.0%；2019 年 1 月 14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76m³/d、生产负荷为 82.8%；2019 年 1 月 15 日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产量为 279m³/d、生产负荷为 83.7%，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排放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切割粉尘、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位于封闭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切割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36 \times 10^{-2}\text{kg}/\text{h}$ ；包装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2}\text{kg}/\text{h}$ ；搅拌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5 \times 10^{-2}\text{kg}/\text{h}$ ；破碎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1 \times 10^{-2}\text{kg}/\text{h}$ ；切割工序的处理效率为 80.2%，破碎工序的处理效率为 98.7%。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要求。发泡工序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O_{G_2} ~ O_{G_4} 监测点周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5\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2、废水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经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SS、COD、 BOD_5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8.2.3、噪声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憎水剂桶，其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憎水剂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按危废暂存。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废憎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安徽璟豪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8.2.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NO_x、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8t/a、0.33t/a，满足环评和批复的总量要求。

8.2.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批复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厂房、5#厂房外 100 米，实际中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均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的要求。

8.3、建议

(1) 建议厂方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件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备案表；

附件 2、《关于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生产工况一览表；

附件 5、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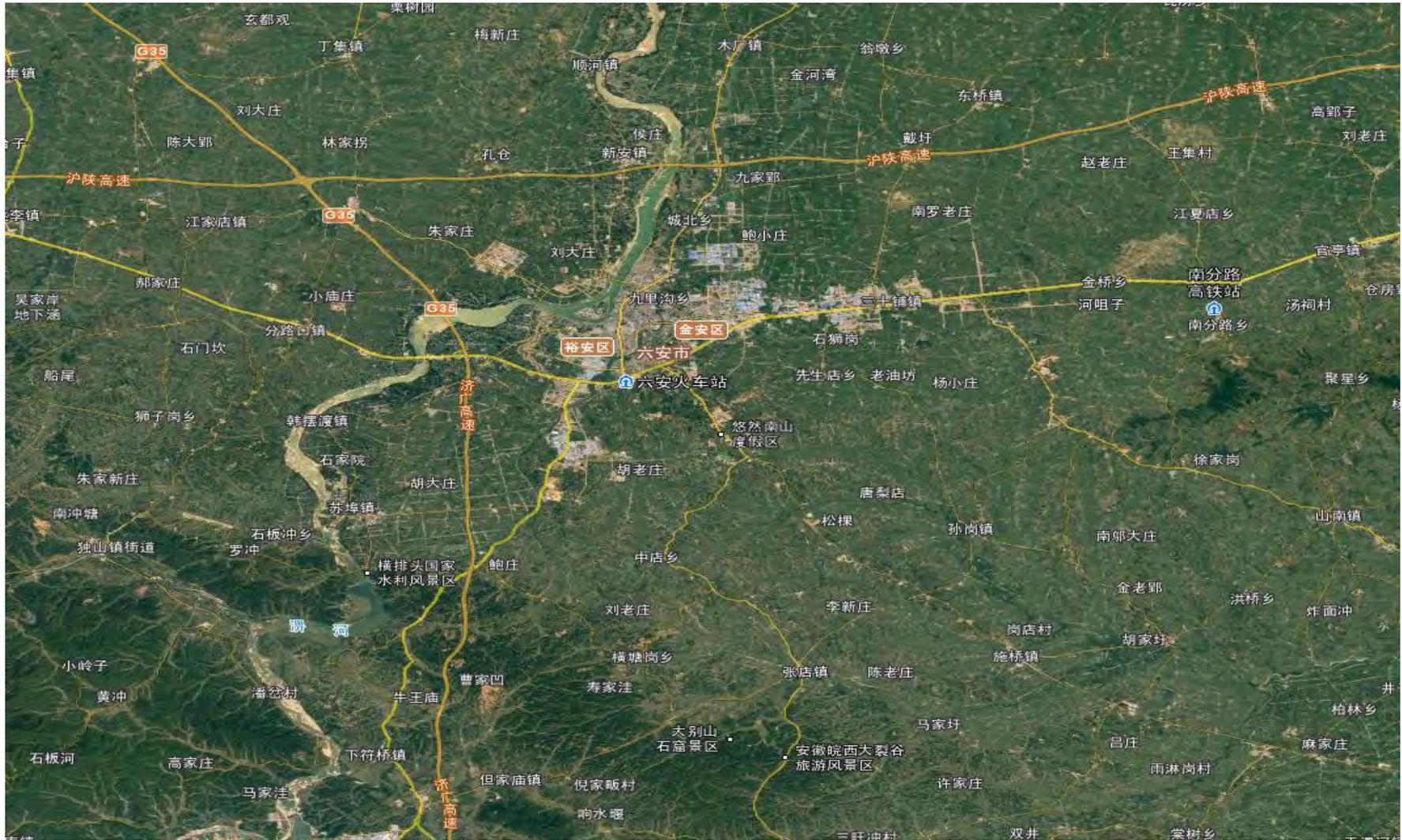
附件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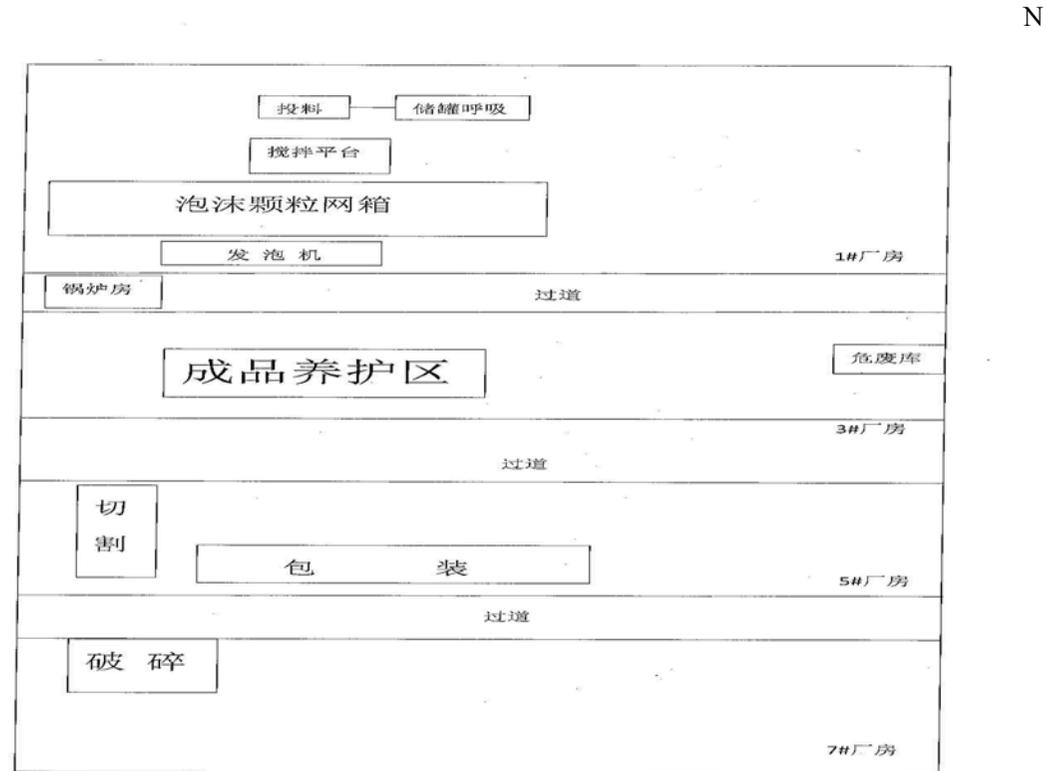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1、备案表

六安示范园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六集经发[2017]63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5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574-30-03-016985	
项目法人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六安三十铺镇汉王路8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生产厂房8000平米及500平米办公场所,年产10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5万吨配套产品。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65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有效期: 两年 六安示范园经贸局 2017年07月18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2、《关于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
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24 日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2018]35 号

关于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六安市金安区政府网站公示，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有异议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 88 号，场地系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 1#、3#、5# 以及拟建 7# 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8000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5200m²，

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布设在 1# 厂房内，内设有发泡机、泡沫颗粒网箱、搅拌平台等设备，3# 厂房、7# 厂房为成品养护区，5# 厂房为成品切割及包装区。项目主要外购聚苯乙烯颗粒等原辅材料，从事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10 万立方米和 5 万吨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该项目已经六安集中示范园区经贸局备案同意（六集经发[2017]6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运营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区雨污要分流；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搅拌、投料、储罐呼吸、切割、打磨、破碎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和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发泡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必须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厂房、5#厂房外 100 米。

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0.52 吨/年,不得超过总量指标排放。

4、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三、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四、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抄:市环保局,区直有关单位,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 88 号，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4、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	日期	
	9月3日	9月4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年工作 300d，环评设计能力为 333.33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m ³ /d）	286	274
生产负荷	85.8%	82.2%



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 \ 日期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年工作 300d，环评设计能力为 333.33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278	284	280
生产负荷	83.4%	85.2%	84.0%



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	日期	
	1月14日	1月15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年工作 300d, 环评设计能力为 333.33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276	279
生产负荷	82.8%	83.7%



附件 5、回收协议

安徽瑞豪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供应方：安徽瑞豪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防水剂，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甲方将乙方防水剂使用后的就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放回时，对全部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安徽瑞豪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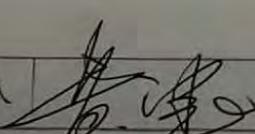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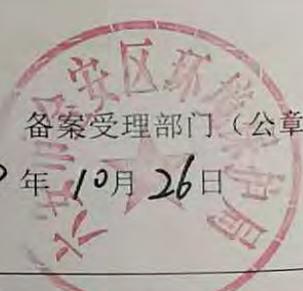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502MA2NNHPF5A
法定代表人	顾国周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黄健	联系电话	1358512386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 88 号，项目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31.750156°N，116.620311°E		
预案名称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 10. 2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修改清单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10 月 26 日 </div>
<p>备案编号</p>	<p>341502-2018-0032-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 <u>黄建刚</u></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房：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房：（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得出结论一致，故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甲方厂房、面积及租赁期限。

①甲方同意将座落在六安市三十铺集中示范园区汉王中路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 1#、3#、5#标准钢结构生产厂房面积为 52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租金按 7.5 元每平方米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②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房屋租凭价格按每月每平方米 8.5 元计算，年租金为伍拾叁万零肆佰元整（¥534000.00）。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但必须提前三个月补续订租赁合同。如果乙方到期没有提前补办续租手续。甲方视作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与新客户签订合同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在合同期满乙方必须无条件搬走所有设备，让出厂房。

③甲方提供办公及生活场所，根据面积，乙方须另支付租金。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租金按年分二次付清，每半年须提前 20 天付款人民币贰拾三万肆仟元整（¥234000.00）。甲方提供收款收据，不承担租金税费。如乙方需开税票，由乙方承担税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出租房确保厂房正常使用。

2、甲方积极为乙方做好服务，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乙方生产中不能乱丢放，做到无污染无粉尘，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注意在生产过程中对房屋部件有腐蚀的原材料的堆放和使用）如乙方到期解除合同时必须恢复厂房的原貌，如有损坏应严格按价赔偿给甲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推卸责任。

3、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相应能量的电源、水源；乙方应按规定及时缴纳水费、电费，不得拖延，水费按每吨水根据发票价格收取，电费按每度电根据发票价格收取，甲方提供收款收据。乙方如不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有权关停水电。

4、租赁期间，乙方兴办企业不得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公司依法缴纳的工商税收归属厂房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各种水费和各种规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5、甲方只收取房屋面积使用费，外面水泥路面是消防和运输通道，不准许乙方私自乱搭乱建。乙方不得将生产生活剩余垃圾废品堆放在车间外，要及时清理运出厂区。

6、甲方只提供厂房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如乙方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单方违约必须赔偿另一方三个月房租款。

2、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拒力的自然导致毁损，或因市政建设拆迁等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

何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把房屋及厂地转租给其他任何人或其他单位。

4、合同期满结束后，乙方搬迁时应保持原有厂房结构。不得有任何损坏（安装厂用配套设施外），如有损坏乙方应按价赔偿，不得推卸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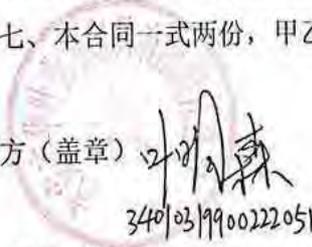
5、因乙方是保温材料生产企业，要注意消防防火安全，如因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给甲方厂房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要负责按房屋造价赔偿给甲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签定时，租金按合同约定付款。另付每幢厂房及设备水电保证金贰万元整，合同结束后如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后，甲方需退还房屋及水电保证金给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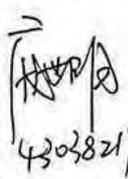

叶圣学
340103199002220511

2017年5月12日

6222081302000591822

叶圣学
工行安徽省合肥市回牌楼支行

乙方（盖章）


430382198212284058

2017年5月12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9.03-09.04	采样地点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9.03-09.04	采样人员	谈家强、邵云扬
分析日期	2018.09.03-09.10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无异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9.03	7.06	7.11	7.07	7.14
悬浮物 (mg/L)	2018.09.03	16	18	43	36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9.03	104	112	123	142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9.03	29.5	31.5	34.5	37.5
氨氮 (mg/L)	2018.09.03	26.8	32.1	28.7	27.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9.04	7.11	7.09	6.97	7.04
悬浮物 (mg/L)	2018.09.04	21	19	23	2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9.04	116	108	120	115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9.04	32.5	30.0	33.5	31.5
氨氮 (mg/L)	2018.09.04	29.2	31.7	33.2	28.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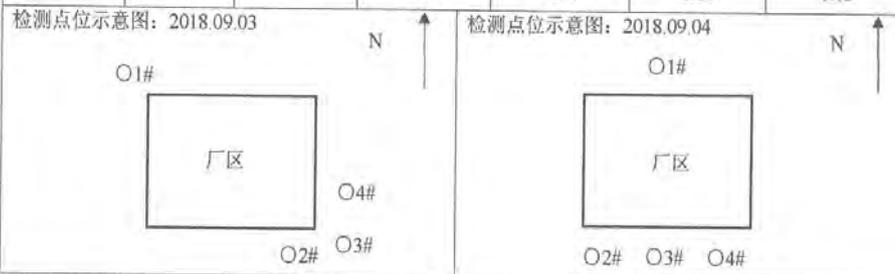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Z18H1308Y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9.03-09.04	采样地点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9.03-09.04	采样人员	谈家强、邵云扬
分析日期	2018.09.03-09.10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针筒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9.03	09:00	0.80	0.79	1.01	0.91
		11:00	0.74	0.87	0.93	1.09
		15:00	0.80	0.83	1.01	0.81
		17:00	0.74	0.85	0.83	0.84
	2018.09.04	09:00	0.75	1.22	1.49	1.13
		11:00	0.68	1.15	1.14	1.16
		15:00	0.91	0.84	1.23	1.37
		17:00	0.86	0.98	1.14	1.15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9.03	09:00	26	100.6	1.7	西北	多云
	11:00	32	100.2	2.1		
	15:00	31	100.3	1.9		
	17:00	30	100.4	2.3		
2018.09.04	09:00	27	100.5	1.9	北	多云
	11:00	30	100.3	2.3		
	15:00	31	100.2	2.0		
	17:00	28	100.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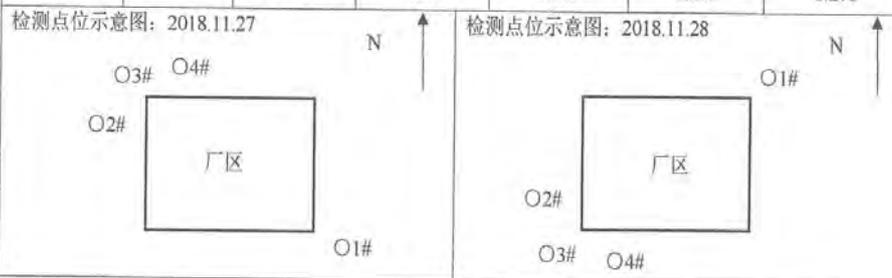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

第 3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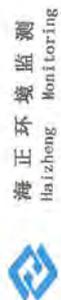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27-11.28	采样地点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11.27-11.28	采样人员	江郁翔、吴天昊
分析日期	2018.11.27-11.30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8.11.27	08:00-09:00	0.167	0.259	0.296	0.241
		10:00-11:00	0.204	0.222	0.222	0.278
		13:00-14:00	0.148	0.222	0.204	0.315
		15:00-16:00	0.185	0.241	0.222	0.222
	2018.11.28	08:00-09:00	0.185	0.296	0.259	0.222
		10:00-11:00	0.148	0.241	0.278	0.296
		13:00-14:00	0.167	0.259	0.278	0.296
		15:00-16:00	0.167	0.241	0.259	0.278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11.27	08:00-09:00	9	102.5	2.1	东南	晴
	10:00-11:00	15	102.2	2.3		
	13:00-14:00	19	101.6	2.4		
	15:00-16:00	19	101.6	2.3		
2018.11.28	08:00-09:00	6	102.5	1.8	东北	晴
	10:00-11:00	16	101.9	2.1		
	13:00-14:00	19	101.7	2.0		
	15:00-16:00	18	101.7	2.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9.03-09.04		采样地点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9.03-09.04		采样人员	刘亚楠、郁隆
分析日期	2018.09.03-09.10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6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标干 流量 (Nm ³ /h)	含氧 量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燃气 锅炉 出口	8	Φ0.30	2018.09.03	第一次	79.5	3.7	7.6	663	11.7	5.86	11.0	23	43	72	135		
				第二次	74.6	4.0				10.3	19.4	21	40	83	156		
				第三次	68.9	4.4				8.87	16.7	25	47	96	181		
			2018.09.04	第一次	66.3	4.5	7.5	850	11.7	897	11.7	10.1	19.0	19	36	99	186
				第二次	68.8	4.8						9.49	17.9	22	41	77	145
				第三次	59.7	5.1						9.85	18.5	18	34	89	167

备注: 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 3.5%折算而得。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26-11.28	采样地点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11.26-11.28	采样人员	江郁翔、吴天昊
分析日期	2018.11.26-11.30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6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切割过程排气筒进口	/	Φ0.4	2018.11.26	第一次	2.7	17.5	16.2	6599	25.8	1.70×10 ⁻¹			
				第二次		17.4	17.9	7307	23.9	1.75×10 ⁻¹			
				第三次		17.3	16.1	6570	26.8	1.76×10 ⁻¹			
			2018.11.27	第一次	2.3	17.1	17.7	7237	35.2	2.55×10 ⁻¹			
				第二次		16.9	17.5	7166	29.2	2.09×10 ⁻¹			
				第三次		16.9	18.2	7457	36.8	2.74×10 ⁻¹			
			切割过程排气筒出口	15	Φ0.3	2018.11.26	第一次	2.1	18.5	26.2	6100	<20	—
							第二次		18.3	25.6	5967	<20	—
							第三次		18.4	26.2	6110	<20	—
2018.11.27	第一次	2.0				18.1	26.4	6161	<20	—			
	第二次					18.0	26.3	6144	<20	—			
	第三次					18.0	26.2	6121	<20	—			
包装过程排气筒出口	15	Φ0.25				2018.11.26	第一次	2.0	16.3	12.1	1964	<20	—
							第二次		16.1	12.2	1981	<20	—
							第三次		16.1	12.0	1954	<20	—
			2018.11.27	第一次	2.1	16.2	11.9	1944	<20	—			
				第二次		16.1	12.1	1966	<20	—			
				第三次		16.1	11.8	1927	<20	—			
			搅拌过程排气筒出口	15	Φ0.3	2018.11.26	第一次	2.0	18.3	15.7	3832	<20	—
							第二次		18.3	16.0	3832	<20	—
							第三次		18.3	15.7	3771	<20	—
2018.11.27	第一次	1.9				18.2	15.8	3796	<20	—			
	第二次					18.2	15.8	3793	<20	—			
	第三次					18.2	15.7	3766	<20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破碎过程排气筒进口	/	Φ0.4	2018.11.27	第一次	1.7	17	20.9	8869	946	8.39
				第二次		17	21.7	9231	851	7.86
				第三次		17	21.0	8897	381	3.39
			2018.11.28	第一次	1.7	17	20.8	8820	169	1.49
				第二次		17	20.7	8788	128	1.12
				第三次		17	20.4	8656	96.1	0.832
破碎过程排气筒出口	15	Φ0.3	2018.11.27	第一次	2.0	18	30.0	7194	<20	—
				第二次		18	29.1	6977	<20	—
				第三次		18	29.0	6947	<20	—
			2018.11.28	第一次	2.0	18	29.3	7031	<20	—
				第二次		18	29.1	6984	<20	—
				第三次		18	29.6	7101	<20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9.03	厂界噪声	54.5	56.1
	2018.09.04		55.8	54.5
▲2 南厂界	2018.09.03		56.7	55.8
	2018.09.04		56.2	54.8
▲3 西厂界	2018.09.03		57.4	54.5
	2018.09.04		56.7	55.4
▲4 北厂界	2018.09.03		58.1	57.4
	2018.09.04		58.0	57.8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18.09.03 天气晴, 东南风, 风速: 1.0-2.0m/s; 2018.09.04 天气晴, 北风, 风速: 1.5-2.3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

第 8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1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秦明梅

审核: 王

签发: 潘



签发日期: 2018.12.04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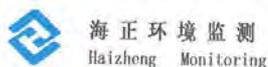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8H1308Y-1

项目名称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复测

委托单位 安徽中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1月21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1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1.14-01.15	采样地点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9.01.14-01.15	采样人员	刘亚楠、吴天昊
分析日期	2019.01.14-01.21	样品状态	气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42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针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切割过程 排气筒 进口	/	Φ0.4	2019.01.14	第一次	2.7	17.5	16.2	6599	25.8	1.70×10 ⁻¹
				第二次		17.4	17.9	7307	23.9	1.75×10 ⁻¹
				第三次		17.3	16.1	6570	26.8	1.76×10 ⁻¹
			2019.01.15	第一次	2.3	17.1	17.7	7237	35.2	2.55×10 ⁻¹
				第二次		16.9	17.5	7166	29.2	2.09×10 ⁻¹
				第三次		16.9	18.2	7457	36.8	2.74×10 ⁻¹
切割过程 排气筒 出口	15	Φ0.3	2019.01.14	第一次	2.1	18.5	26.2	6100	6.4	3.90×10 ⁻²
				第二次		18.3	25.6	5967	7.0	4.18×10 ⁻²
				第三次		18.4	26.2	6110	6.7	4.09×10 ⁻²
			2019.01.15	第一次	2.0	18.1	26.4	6161	6.8	4.19×10 ⁻²
				第二次		18.0	26.3	6144	7.1	4.36×10 ⁻²
				第三次		18.0	26.2	6121	6.9	4.22×10 ⁻²
包装过程 排气筒出 口	15	Φ0.25	2019.01.14	第一次	2.0	16.3	12.1	1964	6.4	1.26×10 ⁻²
				第二次		16.1	12.2	1981	6.8	1.35×10 ⁻²
				第三次		16.1	12.0	1954	7.1	1.39×10 ⁻²
			2019.01.15	第一次	2.1	16.2	11.9	1944	6.9	1.34×10 ⁻²
				第二次		16.1	12.1	1966	6.6	1.30×10 ⁻²
				第三次		16.1	11.8	1927	7.2	1.39×10 ⁻²
搅拌过程 排气筒出 口	15	Φ0.3	2019.01.14	第一次	2.0	18.3	15.7	3832	8.1	3.10×10 ⁻²
				第二次		18.3	16.0	3832	8.9	3.41×10 ⁻²
				第三次		18.3	15.7	3771	8.3	3.13×10 ⁻²
			2019.01.15	第一次	1.9	18.2	15.8	3796	9.1	3.45×10 ⁻²
				第二次		18.2	15.8	3793	8.0	3.03×10 ⁻²
				第三次		18.2	15.7	3766	8.8	3.31×10 ⁻²

一
监
★
时
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1308Y-1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破碎过程排气筒进口	/	Φ0.4	2019.01.14	第一次	1.7	17	20.9	8869	946	8.39
				第二次		17	21.7	9231	851	7.86
				第三次		17	21.0	8897	381	3.39
			2019.01.15	第一次	1.7	17	20.8	8820	169	1.49
				第二次		17	20.7	8788	128	1.12
				第三次		17	20.4	8656	96.1	0.832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发泡过程排气筒出口	15	2019.01.14	第一次	1.95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36
		2019.01.15	第一次	2.12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05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³

报告结束

编制: 秦晓梅

审核: 范云

签发: 潘雨

签发日期: 2019.01.21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文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汉王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管[2018]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2%~8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		所占比例（%）	3.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2.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2MA2NNHPF5A			验收时间		2018.9.3-9.4、2018.11.26-11.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48	—	0.0048	—	—	0.0048	—	0.0048	0	
	化学需氧量	—	118	500	0.057	—	0.057	—	—	0.057	—	0.057	0	
	氨氮	—	29.7	—	0.014	—	0.014	—	—	0.014	—	0.014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40	50	0.042	—	0.042	—	—	0.042	—	—	0.042	
	烟尘	—	19.4	20	0.018	—	0.018	—	—	0.018	—	—	0.018	
	工业粉尘	—	<20	120	—	—	0.33	—	—	0.33	0.52	—	0.33	
	氮氧化物	—	162	200	0.128	—	0.128	—	—	0.128	0.159	—	0.12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非甲烷总烃	—	2.36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5 日下午，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金安区环境局示范园区分局、项目单位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共 8 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听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人员情况汇报后，通过现场查看和审阅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汉王路 88 号，项目环评申报内容为：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 1#、3#、5#以及拟建 7#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8000m²，建筑面积约 5200m²，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布设在 1#厂房内，内设有发泡机、泡沫颗粒网箱、搅拌平台等设备，3#厂房、7#厂房为成品养护区，5#厂房为成品切割及包装区。项目主要外购聚苯乙烯颗粒等原辅材料，从事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10 万立方米和 5 万吨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5 万吨配套产品为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粘合剂，由本项目单位直接外购，生产厂家直接发货到施工工地，项目厂区不涉及该粘合剂的生产及储存）。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目前实际租赁六安市华叶世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 1#、3#、5#、7#厂房，其中 1#厂房内布设有自动投料机、储罐、发泡机、泡沫颗粒网箱、搅拌平台等设备，3#厂房为成品养护区，5#厂房为成品切割及包装区，破碎工序位于 7#

厂房，实现年产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内容和环评申报内容基本相符。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18 年 3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8 年 4 月 24 日，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以《关于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8]35 号）文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公司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要求，现有工程完成了如下环保措施：

1、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发泡工段采用燃气锅炉供热，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匀质聚苯乙烯颗粒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水泥储罐放置在车间内，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包装前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工段在封闭房间，产生粉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憎水剂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统一交由安徽璟豪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建有一般废物暂存间，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

5、厂区空地进行了绿化，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6、项目已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9 月 3-4 日、11 月 26-28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平均生产负荷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海正环验字（2018）第（105）号）知：

1、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切割、破碎、包装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和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公司厂界噪声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5、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废和生活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四、验收结论

验收检查组认为该项目实施有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具备了项目的验收有关条件,同意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规范一般固废储存场所,改善生产固废综合利用投料方式。

3、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

4、强化发泡有机废气收集管理,核实发泡工段运行时间,进一步核实挥发性有机物最终外排总量,以满足国家对 VOC 废气管理需要。

5、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6. 校核验收报告图表,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和环保档案。

验收组:

2019年1月5日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黄建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385123218
专家	汪心水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2926627
	沈平	区环保局	工程师	13966163200
	徐阳	全安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3926671
成员	马文秀	蚌埠市环境监测站		1521265782
	苏孝雁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经理	15862654944
	王心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经理	15380466509
	周平	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502120441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在设计初期已将环保设施纳入工程设计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满足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比 3.57%。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长丰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8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全部的整改方案后，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5 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齐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和 5 万吨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和审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书面验收意见给出了验收结论，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 341502-2018-0032-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 88 号，项目入住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厂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对废气排放进行了补充监测，据此分析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达标排放；由于发泡工序废气无风机，为自然排放，无法监测流量，因此无法计算总量，但发泡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危废暂存场所设置。



危废库照片